

##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9年10月8日 本校第66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2年11月2日 本校第10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，設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審議本學院事務發展計畫及預算之分配。
  - （二）審議本學院組織章程及各項重要章則。
  - （三）審議本學院有關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其他與本學院相關業務重要事項。
  - （四）審議本學院有關之課程規劃與調整。
  - （五）審議本學院各中心之提案。
  - （六）其他有關本學院各項提案及校長、院長交議事項之討論。
- 三、本會議委員由院長、副院長及中心主任、教務長、各學院代表一名、院長得推薦本院課程教師一至二名與學生代表組成。
- 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；或經會議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召開院務會議時，院長應於接受申請後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五、本會議開會時由院長擔任會議主席。院長因故缺席或迴避時，由副院長擔任主席。委員如因公出或請假時，不得由其他教師代理出席或行使職權。
- 六、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- 七、本會議委員屬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八、本會議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大武山學院